

內政部消防署提供資料

現行山域管理(制)分屬相關主管機關，掌握對於各該山域環境熟悉之山地義警、保育巡守隊、保育巡查員、巡山員、嚮導、背工、當地人士等人力資源，分布廣，具有在地或就近反應優勢；另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所屬消防據點設置目的不同、設置密度低、任務執行之環境差異等因素，故山域救援消防機關著重於整合相關部會及各界能量，以發揮尊重專業、橫縱向聯繫、結合政府與民力資源、即時反應，以達完成任務之目的。

壹、我國現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

- 一、為使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於配合搶救執行處理山域意外事故時，加強與相關機關及團體間之協調聯繫與相互支援，內政部訂有「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」，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執行參據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依上開作業要點，經獲報或其他單位轉報，即調度發生地之轄區消防單位組成搜救小組，研判山區地形及所獲資訊，指派指揮官，並選定前進指揮所，依山難事故搜救作業要點程序執行搜救勤務，同時聯繫通報相關機關或團體(如國家公園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、林務管理機關、巡山員、山地義警、國軍特戰部隊及民間搜救團體等)共同參與搜救。

貳、辦理重點

一、強化山域搜救機制

訂頒強化搜救計畫、建立政府與民間救援協調聯繫平台；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函發「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 103 至 104 年強化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實施計畫」，要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據以辦理，計畫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強化與各機關、團體、民間救難團體、專家、熟悉山域人士等協調聯繫機制與作為。
- (二) 建立第一時間通報、出動救援機制。
- (三) 強化指揮體制、落實作業程序。
- (四) 提升救援技術與能量

二、建立第一時間出動救援機制

依內政部 100 年第 24 次部務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及前揭實施計畫，請各該管理(制)機關(如：國家公園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、林務管理機關等)及消防機關於獲報山域意外事件時，應於第一時間出動相關人力(如：所屬人員、保育巡查員、巡山員、山地義警等)、物力前往救援，各山域管理(制)機關平時亦應建立相關通報、應變處置作業流程。

三、強化與登山專才之結合

- (一) 消防機關平時藉由辦理座談會、山區相關救援訓練等作為，鼓勵、促進所轄民間專業的山難救助力量(如民間團體、山地義警及山地部落青年等)參與，使其成為山域搜救之重要資源，另亦將民間搜救團體與登山專才於山域搜救互動上，定位於「夥伴關係」角色，採取合作、互補方式，建立為可動員資源資料庫，以利山域意外事故救援之所需。
- (二) 本署已建立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諮詢小組」，並提供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依地區特性需求，建立了解各山域環境之專業人士等資料庫，以有助於執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效能。

四、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充實相關裝備器材及辦理相關演訓

- (一) 本署為強化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山域搜救能力，於 92 年至 95 年陸續辦理山域搜救基礎訓練，後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地區環境特性需求，持續規劃辦理。
- (二) 另於 100 年至 10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辦理山域搜救演訓，要求須外聘相關專業團體、協會、大學院校相關課程等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教官，以利強化搜救技能。
- (三) 依相關中程或補助計畫，協助山地鄉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購置充實相關救助(護)、山域搜救裝備器材及辦理相關訓練，以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之能量。

參、結論

本署將續要求各直轄市、縣市消防機關持續落實執行強化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實施計畫，透過結合民間救難團體，提升山域救援能力，及橫向結合相關山域管理(制)機關，以持續精進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效能；另期望藉由相關山域管理單位、山域活動推廣單位或教育單位加強實施登山安全宣導，協助教育及建立民眾正確登山知能並落實執行入山(園)申請審核，減少不幸事故發生，期藉由「預防管理」、「積極宣導」與「強化救援」等層面，各機關共同策進作為，以提供民眾更安全之登山活動環境。